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 调度平台项目（硬件部分） 监理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硬件部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硬件部分）监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阶段：实施阶段服务日常管理要求包括实施记录、会议管理、评审管理、信息管理等 12 个方面。

（1）实施记录：监理服务机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提交项目周报或月报，并按时完成监理周报或月报。在关键工序实施过程中，监理服务机构应在现场进行监督或见证活动，并记录形成监理日志。

（2）会议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并主持项目监理例会、专项会议等，负责编写会议纪要，跟踪落实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事项应及时反馈与预警。专项会议通常包括项目启动会、成果评审会、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沟通协调会、阶段汇报会、问题约谈会和项目验收会等。

（3）评审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采用评审管理手段进行成果质量管理，根据项目各阶段产生的成果特性拟定评审目标和评审方式，审核并落实材料评审工作，组织并主持评审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存在不符合项时，监理服务机构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4）信息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协同项目相关单位开展过程管理工作，建立沟通与信息交流机制；负责逐项分类建立文档管理台账，跟进项目文档的收集、审核、整理，并在项目各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以便事后追溯查询，并确保项目文档符合我局相关验收规定。

（5）进度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6）变更管理：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对实施项目合同中部分工作进展、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作出改变，监理服务机构应采用变更管理手段，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控制变更范围和金额。在收到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后，监理服务机构应及时了解项目变更部分实际实施情况，审核变更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形成监理意见。在完成变更执行后，监理服务机构应对变更报告进行审核。

（7）结算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协助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结算工作，收集、核对各方提供的服务使用量、系统功能点、工作量等相关结算材料，并配合采购人跟进结算结果确认等工作。

(8) 支付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实施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和结算报告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确认支付条件符合性和支付金额，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意见后，提交采购人办理审批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

(9) 安全保密管理：监理服务机构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密，监督落实信息安全措施，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涉密事故发生。

(10) 知识产权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项目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授权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11) 第三方服务管理：监理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实施项目的设计咨询、测评、安全、国密、云服务安全评估等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其服务过程，审核其提交的项目文档和验收材料。

(12) 服务人员变更管理。监理服务机构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服务机构若在服务期限内更换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应代之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服务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2. 验收阶段：监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审核验收材料，严格按照验收依据、验收条件要求审核项目各项成果物，检查知识产权情况，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协助准备《验收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会议组织方案；协助监督被监理单位完成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

估，出具评估意见；协助采购人整理、移交项目文档。

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并做好落实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组按时产出基线文档并审核提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记录被监理项目执行质量及提供考核建议。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920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2）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小写：¥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3）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小写：¥460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4）绩效评价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小写：¥230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5）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四、服务期：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时间安排与工作进度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甲方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6.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延期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0.5%的违约金，一旦延误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按照本合同监理费的 0.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熊英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尉晓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账号：1501201021088250001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硬件部分）的监理工作，甲乙双方为共同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依据保密规定，签订本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以下信息为乙方应当保密的信息：

1、在该项目的监理工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图纸、技术数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情况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该保密信息在以任何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披露时已被指明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环境的性质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

3、对于由乙方使用或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的特别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纸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除乙方自身为了履行与甲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而适当使用外，并未

授予甲方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其他权利。在无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为了实施本项目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传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信息，乙方也不得纵容、放任、或者因疏于保管保护而使任何第三方获得本保密信息。

2、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其效力及于乙方与乙方所有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下称“乙方人员”）。前述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特别授权而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无论该揭露或使用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均视为乙方之行为。

3、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西安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与协同调度平台项目（硬件部分）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5、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7、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

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乙方应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应建立保密领导小组，保密小组负责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方案及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充分遵守本协议所有规定；应购置保密工作的相关硬件设施，且保证负责用于该项工作的设施不与互联网发生任何联系，筹措相关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服从甲方安排，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保密信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施工场所；如因工作需要接触甲方的秘密材料或保密计算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披露、使用、抄袭、复制、模仿、摘要、散布或以其它方式透露保密信息或使用保密信息。

5、如果双方未达成任何进一步的合同，或本合同期满，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其收到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持有的任何样品，乙方应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原件、样品、复印件、复制品和摘要，以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材

料和装置。

四、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3、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监理工作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订立

1、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8月6日

2、协议订立地点：西安市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8-86677012

